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5-001

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包 号：包二

采 购 人：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46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海县2024年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5-001

项目名称：兴海县2024年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万元

包二最高限价（如有）：50.0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

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兽医网上公布名录中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4日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

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地 址：兴海县子科滩镇农牧路 2 号

联系方式：0974-85813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星城 14 号楼 20 楼 04 室

项目联系人：祁先生

电 话：0971-365332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2.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2024年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人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95.00 万元
	<b>包二最高限价</b>	50.0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采购要求	采购新生犏牛耳标9.5万枚、羔羊耳标34万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p> <p>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p>

		<p>府采购活动；</p> <p>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8. 其他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兽医网上公布名录中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p>
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玖仟元整</p> <p>小写：90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67669934</p> <p>行号：104851003414</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9.1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b>成交供应商</b> 收取对象：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500.00 元（柒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事项	<p>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p>

	<p>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将书面质疑彩色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打电话确认。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

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8.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费用。

8.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

响应而被拒绝。

8.5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7) 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



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要求的；
- (6) 交货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目的和实际需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所有产品分项报价的平均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磋商报价每项产品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单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最终得分=所有产品分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

			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 （10分）	业绩	10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技术评价 （60分）	技术参数	29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以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配送方案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具体包括：①配送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安全运输措施；上述四项投标人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③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上述三项

			<p>供应商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8分	<p>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③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2、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的，得2分；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的，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询问与质疑**

###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23. 政府采购政策

#### 2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3.2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 2024 年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5-001 。

采购合同编号： QHYP-2025-001-02 。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兴海县 2024 年牦牛藏羊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5-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

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

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研发生产设备。

9.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合同通用条款

略

##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附件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犊牛耳标 (电子耳标)	单价 (元)	
		供货数量 (枚)	
	犊牛耳标 (普通耳标)	单价 (元)	
		供货数量 (枚)	
	羔羊耳标 (电子耳标)	单价 (元)	
		供货数量 (枚)	
	羔羊耳标 (普通耳标)	单价 (元)	
		供货数量 (枚)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元							

注: 1.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不变, 投标人可根据总价调整单价和供货数量, 但不得改变且不得超过各包预算控制金额;

3. 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仅作为扣分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

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名称	最初单价	最终单价	最终供货数量
	犊牛耳标 (电子耳标)	(元/枚)	(元/枚)	(枚)
	犊牛耳标 (普通耳标)	(元/枚)	(元/枚)	(枚)
	羔羊耳标 (电子耳标)	(元/枚)	(元/枚)	(枚)
	羔羊耳标 (普通耳标)	(元/枚)	(元/枚)	(枚)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发送。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4.2 交货地点：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4.4. 免费质保期：一年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枚)
1	牦牛 电子 耳标	<p>一、牦牛电子耳标规格：主标为圆形，辅标为铲形：</p> <p>1、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 <math>26 \pm 0.5</math> mm，中央孔外口径 <math>6 \pm 0.25</math>mm，厚度 <math>2 \pm 0.19</math>mm（底面激光打印青海牦牛，字体：仿宋三号；字体排列为四边对等）。</p> <p>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math>6 \pm 0.25</math>mm、内孔直径 <math>3 \pm 0.21</math> mm，圆台顶外直径 <math>4.5 \pm 0.23</math>mm、内孔直径 <math>2 \pm 0.19</math>mm，高 <math>13 \pm 0.34</math>mm。</p> <p>2、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 <math>7.5 \pm 0.29</math>mm、高度 <math>8 \pm 0.3</math>mm，锥顶实体高度 <math>4 \pm 0.22</math>mm。</p> <p>3、辅标耳标面：铲型，为直角长方形，长 <math>50 \pm 0.62</math> mm，宽 <math>32 \pm 0.46</math> mm，上端厚度 <math>2.5 \pm 0.19</math>mm，下端厚度 <math>2.5 \pm 0.15</math>mm。</p> <p>4、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外孔直径 <math>8.6 \pm 0.3</math>mm，内孔直径 <math>5 \pm 0.24</math>mm，高度 <math>4.5 \pm 0.24</math>mm，壁厚 <math>1.4 \pm 0.15</math>mm，圆柱套管直径 <math>13.8 \pm 0.34</math>mm，内直径 <math>10 \pm 0.32</math>mm，壁厚 <math>1.9 \pm 0.18</math>mm，高度 <math>11 \pm 0.32</math>mm。</p> <p>二、牦牛电子耳标技术参数：</p> <p>1、电子耳标芯片编码技术参数：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编码和二维码编码需符合 ISO 18000-6C 及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使用超高频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读取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显示的编码和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编码相一致。</p> <p>2、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TPU）材料制作，耳标头采用铜头质地制作。</p> <p>3、电子标签：工作频率为 920MHz - 925 MHz；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芯片寿命，读写 10 万次以上，</p>	$\geq 50000$

		<p>数据保存期为 10 年。</p> <p>4、芯片存储区：电子产品代码区（EPC），有。大于 96 bit，存储电子耳标号，可读写，写入二维码耳标 15 位数字，前补 0；标签识别号区（TID）有。芯片本身的唯一标识编码，只读；保留区（Reserved）；数据区（User）：无</p> <p>5、工艺要求：电子耳标封装工艺为二次注塑或双色注塑；片芯生产工艺为焊接。牦牛电子耳标电子芯片置入辅标中央。</p> <p>6、使用温度：-40℃ - +50℃，耳标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折裂十次不影响识读感应或不超过千分之一的破损率。</p> <p>7、识读距离和寿命：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识读距离羊 1m、牛 3m。5%-90%的湿度之间芯片能正常识读。牦牛电子耳标寿命在 6 年以上。电子耳标能被农业农村部认定厂家生产的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识读。</p> <p>8、掉标率和结合力：佩戴耳标一年后掉标率不超过 5%。常温下，牦牛电子耳标结合力大于 300N。</p> <p>9、耳标外观、颜色：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牦牛电子耳标用黄色。</p> <p>三、其他要求：</p> <p>1、每 2000 枚耳标配送一把与电子耳标相匹配的耳标钳，一把耳标钳配送 10 枚耳标针；</p> <p>2、包装规格：塑料袋包装，牦牛 100 枚/袋，辅标用塑料支架固定，每 10 枚一组。</p>	
	普通耳标	<p>一、耳标形状与规格</p> <p>1、牛耳标：铲形</p> <p>1.1、主标耳标面</p> <p>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math>30 \pm 0.59</math>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math>6 \pm 0.25</math>mm，厚度 <math>2 \pm 0.29</math>mm。</p> <p>1.2、耳标颈</p> <p>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math>6 \pm 0.25</math>mm、内孔直径 <math>3 \pm 0.19</math>mm，圆台顶外直径 <math>4.5 \pm 0.23</math>mm、内孔直径 <math>2 \pm 0.19</math>mm，高度 <math>13 \pm 0.33</math>mm。</p> <p>1.3、耳标头</p> <p>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math>7.5 + 0.1 - 0.28</math>mm、高</p>	≥45000

		<p>度 <math>8 \pm 0.30\text{mm}</math>，锥顶实体高度 <math>4 \pm 0.22\text{mm}</math>。</p> <p>1.4、辅标耳标面</p> <p>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 <math>27.8 \pm 0.46\text{mm}</math>，长 <math>45 \pm 0.62\text{mm}</math>。上端厚度 <math>2 \pm 0.29\text{mm}</math>，下端厚度 <math>1.5 \pm 0.15\text{mm}</math>。</p> <p>1.5、耳标锁扣</p> <p>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math>8.6 \pm 0.30\text{mm}</math>、内孔直径 <math>5 \pm 0.24\text{mm}</math>、高度 <math>4.5 \pm 0.24\text{mm}</math>；圆柱套管直径 <math>13.8 \pm 0.34\text{mm}</math>，内直径 <math>10 \pm 0.32\text{mm}</math>，高度 <math>11 \pm 0.32\text{mm}</math>。</p> <p>二、牲畜耳标原材料</p> <p>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乙烯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耳标头为金属材料。</p> <p>三、牲畜耳标外观、颜色</p> <p>1、牲畜耳标外观</p> <p>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p> <p>2、牲畜耳标颜色</p> <p>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670U，牛耳标为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00U，羊耳标为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50U。</p> <p>3、激光打码要求</p> <p>3.1、编码排版</p> <p>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p> <p>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p> <p>3.2、主编码</p> <p>主编码由7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p> <p>3.3、副编码</p>	
--	--	--	--

			<p>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p> <p>3.4、编码规定</p> <p>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p> <p>3.5、字迹附着力</p> <p>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p> <p>4、使用要求</p> <p>4.1、强度要求</p> <p>4.1.1、结合力</p> <p>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 220N。</p> <p>4.1.2、主标抗拉力</p> <p>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p> <p>4.2、使用寿命</p> <p>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p> <p>4.3、环境要求</p> <p>耳标及耳标钳均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p> <p>4.4、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p> <p>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p> <p>4.5、工艺要求</p> <p>耳标不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p> <p>5、包装要求</p> <p>5.1、内包装说明</p>	
--	--	--	--	--

			<p>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p> <p>5.2、外包装说明</p> <p>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p>	
2	羔羊耳标	电子耳标	<p>一、藏羊电子耳标规格：主标为圆形，辅标为半圆弧的长方形：</p> <p>1、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 <math>26 \pm 0.5</math> mm，中央孔外口径 <math>6 \pm 0.25</math> mm，厚度 <math>2 \pm 0.19</math> mm。（底面激光打印青海藏羊，字体：仿宋三号；字体排列为四边对等）。</p> <p>2、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math>6 \pm 0.25</math> mm、内孔直径 <math>3 \pm 0.21</math> mm，圆台顶外径 <math>4.5 \pm 0.23</math> mm、内孔径 <math>2 \pm 0.19</math> mm，高度 <math>13 \pm 0.34</math> mm。</p> <p>3、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 <math>7.5 \pm 0.29</math> mm、高度 <math>8 \pm 0.3</math> mm，锥顶实体高度 <math>4 \pm 0.22</math> mm。</p> <p>4、辅标耳标面：带半圆弧的长方形，总长 <math>45 \pm 0.62</math> mm，宽 <math>17 \pm 0.23</math> mm，厚度 <math>2.5 \pm 0.19</math> mm。</p> <p>5、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外孔直径 <math>8.6 \pm 0.3</math> mm，内孔直径 <math>5 \pm 0.24</math> mm，高度 <math>4.5 \pm 0.24</math> mm，壁厚 <math>1.4 \pm 0.15</math> mm，圆柱套管直径 <math>13.8 \pm 0.34</math> mm，内直径 <math>10 \pm 0.32</math> mm，壁厚 <math>1.9 \pm 0.18</math> mm，高度 <math>11 \pm 0.32</math> mm。</p> <p>二、藏羊电子耳标技术参数：</p> <p>1、电子耳标芯片编码技术参数：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编码和二维码编码需符合 ISO 18000-6C 及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使用超高频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读取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显示的编码和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编码相一致。</p> <p>2、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p>	$\geq 240000$

		<p>型聚氨酯（TPU）材料制作，耳标头采用铜头质地制作。</p> <p>3、电子标签：工作频率为 920MHz - 925 MHz；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芯片寿命，读写 10 万次以上，数据保存期为 10 年。</p> <p>4、芯片存储区：电子产品代码区（EPC），有。大于 96 bit，存储电子耳标号，可读写，写入二维码耳标 15 位数字，前补 0；标签识别号区（TID）有。芯片本身的唯一标识编码，只读；保留区（Reserved）；数据区（User）：无</p> <p>5、工艺要求：电子耳标封装工艺为二次注塑或双色注塑；片芯生产工艺为焊接。藏羊耳标电子芯片置入辅标中央。</p> <p>6、使用温度：-40℃ - +50℃，耳标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折裂十次不影响识读感应或不超过千分之一的破损率。</p> <p>7、识读距离和寿命：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识读距离羊 1m。5%-90%的湿度之间芯片能正常识读。藏羊电子耳标寿命在 4 年以上。电子耳标能被农业农村部认定厂家生产的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识读。</p> <p>8、掉标率和结合力：佩戴耳标一年后掉标率不超过 5%。常温下，藏羊电子耳标大于 250N。</p> <p>9、耳标外观、颜色：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藏羊电子耳标用橙色。</p> <p>三、其他要求：</p> <p>1、每 2000 枚耳标配送一把与电子耳标相匹配的耳标钳，一把耳标钳配送 10 枚耳标针；</p> <p>2、包装规格：塑料袋包装，藏羊电子耳标 100/袋，辅标需用塑料支架固定，每 10 枚一组。</p>	
	普通耳标	<p>一、耳标形状与规格</p> <p>1、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p> <p>1.1、主标耳标面</p> <p>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math>30 \pm 0.59\text{mm}</math>，中央孔外口直径 <math>6 \pm 0.25\text{mm}</math>，厚度 <math>2 \pm 0.29\text{mm}</math>。</p> <p>1.2、耳标颈</p> <p>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math>6 \pm 0.25\text{mm}</math>、内孔直径 <math>3 \pm 0.19\text{mm}</math>，圆台顶外径 <math>4.5 \pm 0.23\text{mm}</math>、内孔径 2</p>	$\geq 100000$



			<p>±0.19mm，高度 13±0.33mm。</p> <p>1.3、耳标头</p> <p>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0.28mm、高度 8±0.30mm，锥顶实体高度 4±0.22mm。</p> <p>1.4、辅标耳标面</p> <p>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 45±0.62mm、宽 17±0.23mm，厚度 2±0.29mm。</p> <p>1.5、耳标锁扣</p> <p>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0.30mm、内孔直径 5±0.24mm、高度 4.5±0.24mm；圆柱套管直径 13.8±0.34mm，内直径 10±0.32mm，高度 11±0.32mm。</p> <p>二、牲畜耳标原材料</p> <p>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乙烯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p> <p>三、牲畜耳标外观、颜色</p> <p>1、牲畜耳标外观</p> <p>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p> <p>2、牲畜耳标颜色</p> <p>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670U，牛耳标为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100U，羊耳标为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150U。</p> <p>3、激光打码要求</p> <p>3.1、编码排版</p> <p>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p> <p>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p> <p>3.2、主编码</p> <p>主编码由 7 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p>	
--	--	--	--	--

		<p>字体为黑体四号体。</p> <p>3.3、副编码</p> <p>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p> <p>3.4、编码规定</p> <p>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p> <p>3.5、字迹附着力</p> <p>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p> <p>4、使用要求</p> <p>4.1、强度要求</p> <p>4.1.1、结合力</p> <p>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220N。</p> <p>4.1.2、主标抗拉力</p> <p>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250N。</p> <p>4.2、使用寿命</p> <p>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5年以上。</p> <p>4.3、环境要求</p> <p>耳标及耳标钳均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p> <p>4.4、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p> <p>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p> <p>4.5、工艺要求</p> <p>耳标不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p>	
--	--	--	--

			<p>5、包装要求</p> <p>5.1、内包装说明</p> <p>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p> <p>5.2、外包装说明</p> <p>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p>	
--	--	--	---	--